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1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被告 林芃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訴訟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國龍